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5-040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5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6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68 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68 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开披露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上报了中国证监会。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均正常履行职责，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作出承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百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百利电气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百利电气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本公司63.03%的股份。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已经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